

Ref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37/Add.3

18 Ma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83年5月24日至6月3日,维也纳

## 有关国际贸易法的协调 与统一的国际组织当前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续)

本增编包括的新增资料拟编入 A/CN.9/237/Add.1 和 2 的有关部分中

## 六. 工业和知识产权法<sup>1</sup>

### 商 标

1.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共同体委员会）关于制定一项使成员国有关商标的法律接近划一的共同体委员会理事会第一号指令的提案，旨在为有商标的货物创造一个共同市场，作出某些安排以保证共同市场内部的竞争不致遭受破坏，创造一些法律条件，使企业能够把他们的活动适应于共同体的准绳，这样就可以消除妨碍有商标的货物和劳务自由流通的障碍。 这项提案创立了共同体对于商标的安排，按照这些安排，各企业就可以通过一种程序体系取得共同体的商标，这种商标可以得到统一的保护，并且可以在共同体的整个领域内都有效使用。 这项提案自从1981年6月以来，一直就是理事会内一个政府专家组进行讨论的主题。

2. 共同体委员会要理事会制定一项共同体商标规章的提案，目的是要消除各成员国商标法之中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会妨碍商品的自由流通和自由提供劳务，或者还可能破坏共同市场内部的竞争，因而直接影响共同市场的设置与作用。 这项提案把现在对于有商标的货物的共同市场的设置与作用具有最大和最直接影响的那些商标法条款都协调一致，特别是管理授与商标的保护范围，商标的使用，友好地解决纠纷与对商标拒绝注册或拒绝注销的相对和绝对理由。 这项提案自从1981年6月以来一直就是理事会内一个政府专家组进行讨论的主题。

## 十一. 国际私法<sup>2</sup>

3. 有关适用于合同规定的义务法律的共同体委员会公约是1980年签署的。它是对1968年《关于在民事和商业事务中判决的管辖权的执行公约》的补充，目的是为了便利于决定适用的法律并保证所有成员国的法院都应用同一的法律来解决同一当事双方的相同案件。

<sup>1</sup> 又见 A/CN.9/237/Add.1, 六. 工业和知识产权法

<sup>2</sup> 又见 A/CN.9/237/Add.2, 十一. 国际私法

## 十二. 国际贸易法的其他题目

### 代理<sup>3</sup>

4. 共同体委员会已经提议制定一项理事会指令以协调共同体委员会成员国关于商业代理人的法律。 这项提案的目的是要使各成员国管理贸易商和他们的(自己雇用的)商业代理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趋于和谐一致,从而消除贸易商必须支付的价格差额费用。 在某些成员国内,代理人已受到保护;而另外一些成员国内,这种保护还差得很远。 结果就使得雇用代理人的成本在各成员国各不相同。

### 保护消费者<sup>4</sup>

5. 共同体委员会关于对低劣产品应负的责任的指令提案旨在消除因各国的规则不同而产生的竞争偏差,因为在那些规章比较严格的国家产品转售价格是较高的。这一提案还要消除对货物自由流通的某些障碍,并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 该项提案自1980年1月以来,一直就是理事会内一个政府专家组进行讨论的主题。

### 公 司

6. 共同体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关于国营责任有限公司合并的第三号理事会指令(78/855/EEC),这项指令是1981年10月12日实行的(此项指令有些成员国已经执行,另一些成员国则尚待执行。)。 这项指令包括有一些具体规定,保障合并的公司的股东的利益,保障雇员和一般债权人,包括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对合并的公司有权提出其他要求的人们的利益。 显然这种保证也包括增补泄露的必要条件和接受要求的公司的全部资产与债务依照法律转移给提出要求的公司,而接受要求的公司这时已经不复存在了。关于受同一成员国的法律管辖的国营公司的“拆散”或“分开”的补充指令中也包括有类似的保证。 分开可以解释为下述的行动,即某一公司的资产与债务由两个以上的承继公司分担。

<sup>3</sup> 又见 A/CN.9/237/Add.2, 十二. 国际贸易法的其他题目(A. 代理)。

<sup>4</sup> 又见 A/CN.9/237/Add.2, 七. 国际贸易法的其他题目(H. 保护消费者)。

7. 共同体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关于某些类型的公司年度帐目的第四号理事会指令 (78/660/EEC)，这项指令已于1980年7月31日起执行 (这项指令有些成员国已经实行，另一些成员国则尚待执行)。这项指令旨在保护债权人，其中对每个公司的年度帐目的形式和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8. 共同体委员会还建议制定关于国营责任有限公司的结构和这些公司机构的权限和义务的第五号指令。这项提案所关注的是国营公司董事会的结构和雇员参与这一结构的问题。

9. 共同体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关于国营责任有限公司分开的第六号理事会指令 (82/891/EEC)，已于1982年12月17日通过，并将于1986年1月1日起实行。就如第三号指令一样，这项指令的目的也是保证股东、雇员和债权人的利益。

10. 理事会现在正在讨论一项关于团体帐户的修正提案 (建议中的第七号指令)，可能在1983年内通过。这项指令旨在规定出合并帐目的形式与内容。

11. 共同体委员会关于由理事会制定一项欧洲公司法规的提案，旨在建立一项整个共同体内可以通用的法律结构，这项法规将允许各企业的成立或按照欧洲的水平重新组织他们的企业 (合并，建立控股公司或联合子公司) 而不必再继续依赖不同的国家制度并行办事。这项提案的初读已经由理事会的一个特设小组近于完成。只有第五篇 (雇员代表性)，第六篇 (年度帐目) 和第七篇 (团体) 这几篇尚待研究。

12. 共同体委员会关于国营责任有限公司国际合并的公约草案，目的是使根据不同国家的法律建立起来的公司相互合并成为可能。